

警察勤務條例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31 號

第 五 條 警察勤務區（以下簡稱警勤區），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，由員警一人負責。

第 六 條 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：

一、依自治區域，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小者，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；村里過大者，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。

二、依人口疏密，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。

前項警勤區之劃分，應參酌治安狀況、地區特性、警力多寡、工作繁簡、面積廣狹、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，適當調整之。

刑事、外事警察，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。

第 七 條 警察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，負責警勤區之規劃、勤務執行及督導。

前項分駐所、派出所設置基準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。

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，得設警察駐在所，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。

第 十 一 條 警察勤務方式如下：

一、勤區查察：於警勤區內，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，以家戶訪查方式，擔任犯罪預防、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；其家戶訪查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二、巡邏：劃分巡邏區（線），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（線）巡視，以查察奸宄，防止危害為主；並執行檢查、取締、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。

三、臨檢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、路段，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。

四、守望：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，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，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，擔任警戒、警衛、管制；並受理報告、解釋疑難、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。

五、值班：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，由服勤人員值守之，以擔任通訊連絡、傳達命令、接受報告為主；必要時，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，擔任守望等勤務。

六、備勤：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，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，或臨時勤務之派遣。

第十二條 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，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。巡邏、臨檢、守望、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，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。

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，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，但均以巡邏為主。

第十五條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，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，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。勤務交接時間，由警察局定之。

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。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，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；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，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。

前項延長服勤、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，酌予補假。

第十七條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、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，應妥予規劃，訂定勤務基準表，互換輪流實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，不留空隙。
- 二、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，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- 三、分派勤務，力求勞逸平均，動靜工作務使均勻，藉以調節精神體力。
- 四、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，以備缺勤替班，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。

前項勤務編配，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。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，得另採半日更替制；置二人者，得另採全日更替制；其夜間值班，均改為值宿。

第十九條 警察局基於事實需要，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，得以分局或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單位，指派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；必要時，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，並另指派員警輪服共同勤務。

第二十四條 勤務執行前，應舉行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基層勤前教育：以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實施單位。
- 二、聯合勤前教育：以分局為實施單位。
- 三、專案勤前教育：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。

第二十五條 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檢查儀容、服裝、服勤裝備及機具。
- 二、宣達重要政令。
- 三、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。

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，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，規定其實施方式、時間及次數。